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8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盛事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盛事基金」，在未來 3 年協助各機構在港主辦著名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問題

香港需要積極地協助主辦盛事的機構在港主辦更多著名的活動，以保持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盛事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在港主辦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理由

3. 香港是充滿動感的活力之都，每年舉辦多項本地盛事，例如賀歲花車巡遊匯演、香港馬拉松大賽、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藝術節等，每項盛事除了有大量本地市民參與外，也會吸引數以千計的旅客。舉例來說，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資料，國際七人欖球賽多年來大受歡迎，去年吸引了超過 23 000 名海外觀眾；2008 年 11 月首次在港舉行的 Bledisloe 盃欖球賽，吸引了 10 000 名澳紐地區的旅客來港；而今年賀歲花車巡遊匯演的觀眾有 100 000 人，當中海外旅客約佔 44 000 人。

4. 盛事為香港增添姿彩和活力，讓訪港旅客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此外，盛事如辦得有聲有色，會吸引國際傳媒廣泛報道，產生城市品牌效應，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舉例來說，我們的賀歲花車巡遊匯演榮獲 Lonely Planet 和英國泰晤士報選為「不容錯過」的盛事。

5. 主辦盛事有助刺激消費，為活動策劃和管理、酒店、航空、餐飲、零售、場地管理、市場推廣和宣傳等界別提供就業機會，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我們估計，獲擬設「盛事基金」資助的新項目，在未來 3 年可創造約 2 800 個職位，聘用期和工種會視乎個別盛事的性質和需要而定。

6. 此外，盛事亦會提供宣傳香港的良機。Bledisloe 盃欖球賽便是一例。2008 年 11 月，這項由澳洲與新西蘭對壘的著名欖球賽首次在港舉行，吸引了超過 39 000 名觀眾(包括 10 000 名澳紐地區的旅客專程來港觀賽)，創造了約 800 個活動管理、接待及保安的職位。賽事由 12 個國際電視網絡及香港一個主要電視頻道現場直播，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品牌。賽事並讓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特別是駐澳洲的辦事處)藉這項盛事，加強在當地推廣和宣傳香港的工作。

7.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確認主辦盛事對推廣旅遊的價值。世界各地的城市，包括新加坡、澳門和上海等鄰近旅遊目的地，正積極吸引著名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在當地舉行。一些城市不但盡量便利盛事舉行，還向主辦盛事的機構直接提供現金資助。為確保香港的競爭力，我們須積極向主辦盛事的機構提供經濟誘因。

基金的設立和管理

8.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盛事基金」(下稱「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旅遊事務署會成立秘書處，為評審委員會(見下文第 11 段)提供行政支援，並監督基金的運作。擬設基金會用作直接資助盛事舉行。

9. 我們建議，本港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協會／藝術節主辦機構等)如有意在未來 3 年在港主辦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都可向基金申請撥款。申請機構須提交證明文件，令評審委員會信納其確為非牟利機構。我們打算每年邀請兩次申請及在 2009 年 7 月開始接受申請。

10. 至於基金應資助的盛事類別，我們建議參照以下指引－

- (a) 該盛事應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助產生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以及獲本港和海外傳媒報道；
- (b) 該盛事應具有相當規模。參與總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可成為評審的其中一項基準¹；
- (c) 該盛事應包含國際元素，並有來自海外人士參與；以及
- (d) 上述文化藝術或體育盛事應讓本港市民參與。

委任評審委員會

11. 如委員批准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委任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及向管制人員提出建議，以便管制人員批准申請、發放撥款、訂定撥款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成效。評審委員會由非政府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以及在相關領域具豐富經驗的非政府人士。

12. 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項目的經濟效益，例如盛事會吸引的旅客及海外參與者的人數，預計他們的留港時間，以及會創造的職位數目；
- (b) 建議項目的其他效益，例如盛事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引起本港及海外傳媒報道的宣傳；

¹ 我們建議考慮至少有 10 000 人參與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過往表現，包括以前主辦項目的成效；
- (d) 擬議推行時間表是否可行和合理；
- (e) 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以及擬議開支和收入項目是否有理可據；
- (f) 衡量盛事成效的擬議指標；以及
- (g) 盛事的其他撥款來源。

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管制人員會釐定評審準則及程序，並會向公眾公布該等準則及程序。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會借助成員在相關領域的專門知識，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意見。

13. 為確保評審委員會公正運作，我們會邀請廉政公署就評審委員會擬採用的評審準則及程序提供意見。我們亦會諮詢廉政公署，以制訂申報利益關係守則，供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遵從。

監管機制

14. 除了申請基金提供的撥款外，申請機構須自行從機構內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資源(例如第三方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項目的部分支出。此外，申請機構應解釋會否以及如何獲取收益(例如收取盛事的入場費)。原則上，盛事如一般會獲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便不會獲基金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向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額外撥款確實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擴大盛事的規模或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

15. 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管制人員可就撥款用途訂定具體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連同其他適當的財務管制措施，會載於獲資助的主辦機構須簽訂的協議內，並會與基金提供的資助水平相稱。我們會適當地在主辦機構完成預定的進度指標時才發放撥款，作為其中一項財務管制措施。

16. 獲資助的主辦機構須就有關盛事妥為備存獨立帳簿及相關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供當局審查。主辦機構須為盛事開設一個在香港的專用銀行戶口，處理一切與盛事有關的收支帳項。此外，主辦機構須承諾在盛事結束後，把未曾動用的政府撥款或結帳後的盈餘(以獲批撥款額為上限)退還給政府。

監察及評核機制

17. 為有效監察盛事推行，評審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授權的代表，或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授權的代表，可參與盛事的進度檢討工作或籌備委員會的會議，並視察盛事的相關場地。獲資助的主辦機構須協助安排上述視察和會議，並向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提交進度報告(連同最新修訂的財政預算)。

18. 為方便評審有關盛事，申請機構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說明該盛事的預期目標、主要進度指標、指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在盛事結束後，主辦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和評核報告予基金的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並使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信納該等報表及報告。如機構籌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管制人員可保留權利不向主辦機構發放餘下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盛事基金」，供未來 3 年基金運作之用。我們初步預計，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基金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2,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4,000 萬元，視乎接獲申請的時間以及向成功申請機構發放撥款的安排而定。這項建議不會引致額外經常財政承擔或人手影響。旅遊事務署會負責基金的行政管理，並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費用。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有部分委員就獲資助盛事的評審準則、活動管理、表現評估和有關的就業機會發表意見。另有部分議員建議設立有效機制，監察項目的推行過程。當局承諾會訂定措施，確保審慎地發放和管理公帑。

21. 我們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諮詢旅遊業策略小組(政府的旅遊發展事宜諮詢組織)。該小組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推行建議，讓香港得以主辦更多著名盛事。該小組認為這些盛事會提高香港的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背景

22. 財政司司長在《2009-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預留 1 億元，以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在未來 3 年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這項措施會協助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刺激消費和促進經濟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4 月